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6 B3 A8 E5 86 8C E5 c36 325689.htm 第一条 建设部、人 事部共同负责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。 第二 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考试大纲、 年度试题、评分标准与合格标准。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)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。 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 中心负责。各地的考试工作,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建设 行政部门组织实施,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。 第三条 考试分为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。参加基础考试合格并按规定 完成职业实践年限者,方能报名参加专业考试。专业考试合 格后,方可获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 资格证书》。 第四条 符合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 度暂行规定》第十条的要求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 请参加基础考试: (一)取得本专业(指公用设备专业工程 中的暖通空调、动力、给水排水专业,详见附表1,下同)或 相近专业(详见附表1,下同)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 (二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累计从事公用 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(三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 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 工作满1年。 第五条 基础考试合格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, 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: (一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 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博 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 (

二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 计工作满3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 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 (三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 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 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 毕业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(四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 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;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 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 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(五)取得 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6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 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 (六)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 工作满8年。 第六条 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前,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者,可免基础考试,只需参加专业考试:(一)取得本 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;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 设计工作满6年。(二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 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 (三)取 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 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双 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 计工作满8年。 (四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

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9年。(五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公 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 历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(六)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 (七)取得其他工科专 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满15年。 (八)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,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 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,累 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 第七条 参加考试 由本人提出申请,所在单位审核同意,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 报名。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,发 给准考证。参加考试人员在准考证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 试。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的专业技术人 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。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 市和直辖市,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,须经建设部和人事部 批准。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。考试工作人员认 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,参加命题和考试组织管理的人员,不 得参与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和参加考试。 第十条 严格执行考 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,做好试卷命题、印刷、发送过 程中的保密工作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严防泄密。第十一条 严格考场纪律,严禁弄虚作假,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 者,要严肃处理,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